

证券代码：300973

证券简称：立高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债券代码：123179

债券简称：立高转债

##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高食品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裕辉先生、赵松涛先生、彭永成先生原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即将到期，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，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各方于近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

2017年12月14日，彭裕辉先生、赵松涛先生、彭永成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一致行动协议”），约定在立高食品上市后60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；立高食品已于2021年4月15日成功上市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14日届满。现经前述各方协商一致，决定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各方愿意在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届满后60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彭裕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,889,000股、赵松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,259,300股、彭永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,753,100股，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,901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88%。

#### 二、本协议主要内容

协议签署主体：甲方：彭裕辉；乙方：赵松涛；丙方：彭永成。

（一）三方承诺在持有立高食品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，包括在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前事先协商一致意见，并在召集、提案、表决过程中按照该一致意见进行召集、提案、表决等；三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立高食品的股东期间（无论持股数量多少、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股），确保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（二）甲乙丙三方应在会议召集、提案、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、讨论等方式就有关

事项达成一致表决意见。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乙方、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召集、提案及予以表决，确保一致行动。

（三）三方均承诺其（包括其代理人）在公司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不得损害立高食品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本协议由三方签署，自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届满后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月止；期满后，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。

（五）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。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。

（六）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；如三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七）三方就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**三、本次续签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，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